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5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被告 黃玉霞(即張瑞煌之繼承人)

張耀逸(即張瑞煌之繼承人)

張馨如(即張瑞煌之繼承人)

張靜蕙(即張瑞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瑞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瑞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黃玉霞、張耀逸、張馨如、張靜蕙（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瑞煌（下稱其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詎張瑞煌自113

01 年8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目前尚欠本金24,677元及其利息
02 及違約金（本院卷第27頁）。惟張瑞煌業於114年1月12日死
03 亡，此有除戶戶籍謄本可證（本院卷第41頁）等情，業據提
04 出勞工紓困貸款借據、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催告函影
05 本、被繼承人張瑞煌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
06 至41頁），復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9 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0 正。又張瑞煌於114年1月1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
11 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繼承系統表
12 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卷第43至49頁），是原告依借款契
13 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於繼承張瑞煌之遺
14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林昀蓓

29 附表：（新臺幣）

30

借款 金額	尚欠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續上頁)

01

10萬元	24,677元	自113年7月25日 至113年10月24 日止	2.095%	自113年8月25日 至114年2月24日 止	0.2720%
		自113年10月25 日至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0.5440%
年利率：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機動計息（現為2.72%）。					
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